



呈交童軍旅及區會賬目結算表

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本通告取代 2010 年 5 月 1 日所發出之常務通告第 02/2010 號，惟通告內容不變。

新修訂的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在特別通告第 07/2010 號公佈。本通告列出在新規條下童軍旅及區會賬目結算表的呈交日期和要求。

童軍旅

根據「政策、組織及規條」第 2.11.2 及 2.11.4 條，各童軍旅須在每年不遲於 6 月 30 日向區總監呈交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結算日的所有銀行戶口結算表副本。另外，各童軍旅須額外提供該旅及團的所有銀行賬戶及旅／團費金額等資料以便查核。

現附夾童軍旅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童軍旅賬目補充資料表格，請各童軍旅根據上述要求填妥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於 6 月 30 日前一併遞交至所屬區總監。

區會

根據「政策、組織及規條」第 3.10.2 及 3.10.3 條，各區會須在每年不遲於 6 月 30 日向地域總監呈交經審核及於周年會議通過的周年賬目結算表(以 3 月 31 日為結算日)及結算日的銀行戶口結算表副本。

請各區根據上述要求向所屬地域總監呈交賬目結算表及銀行結算表。

副香港總監（常務）

黎偉生

